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橙北斗”）申请的“基于真三维的北斗互联网综合应用智慧云平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18年6月获批成都市北斗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专项（发改办高技〔2018〕472号），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批复25,000,000.00元。上述资助资金已拨付至新橙北斗监管账户，拨付日期为2018年9月5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2018年9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补助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北斗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8〕472号）
补助形式	现金
补助类型	资产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递延收益
是否可持续	否

####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新橙北斗自项目获批至今按照项目申报规划已执行部分建设工作。但由于受行业技术变革和公司产品迭代进度影响，项目申报落地时计划研制的设备和实施的应用工程已不合时宜，加上新冠疫情对市场需求、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新橙北斗难以在项目规划约定的年限内完成项目实施。

近日新橙北斗收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请退回基于真三维的北斗互联网综合应用智慧云平台项目专项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函》，项目专项资金及相关利息退回事项取得高新发改局批准。按照省、市发改委相关指导意见，新橙北斗

需将已从监管账户提取的 9,313,000.00 元退回至项目四方监管账户，并配合相关监管银行完成 25,000,000.00 元中央资金及相关利息的退回工作。

### 三、补助退回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新橙北斗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直接冲减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25,000,000.00 元。

### 2、本次退回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新橙北斗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新橙北斗退回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新橙北斗递延收益 25,000,000.00 元，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请退回基于真三维的北斗互联网综合应用智慧云平台项目专项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